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8-L42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韩传模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21 次,未出席会议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 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韩传模,作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114 次,未出席会议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韩传模

日 期:2018 年 11 月 30 日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8-L41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阳光新业”)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唐军先生、张缔江先生、杨宁先生、李国平先生、林峰先生、陈东彪先生、王寿庆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韩传模先生、韩俊峰先生、韩美云女士、倪建达先生、陈坚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五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监管机构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同时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其中包括 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由公司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差额选举直接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的四位非独立董事、三位独立董事组成,并将对每位董事会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含 1/2)通过且该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时,该等候选人即为当选;若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含 1/2)通过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独立董事候选人数多于应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时,则按照通过率高低排序,通过率高者当选。

本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8-060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令安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红霞女士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详见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8 年 12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董事王红霞女士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8-061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戴江洪先生召集主持,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的实际需求,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详见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8-062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独立董事王红霞女士已回避表决。同意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与关联方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益丰药房”)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同意预计 2018 年 12 月公司与益丰药房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100 万元,2018 年公司与益丰药房全年销售商品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614.25 万元,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由不超过 25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调整为不超过 3,114.25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预计公司 2018 年全年向益丰药房销售产品不超过 614.25 万元。

(2)2018 年年初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益丰药房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14.25 万元(未经审计)。

2、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 年预计金额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自愿平等、公平公允	614.25 万元	514.25 万元	-

二、关联人的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675582 23X2

3、法人代表:高毅

4、注册资本:36269.465800 万

5、注册地点: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路 2638 号

6、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零售;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从事医疗器械零售,食盐零售;凭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从事食品经营;书报刊零售、食品添加剂、保健用品、洗涤化妆品、消毒剂、健身器材、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及针织品、文具用品、花卉、通信设备、农副产品的零售;眼镜的加工、验配、销售;票务服务;水生野生动物的经营利用(限经营许可证许可品种和区域);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及代理;百货、连锁零售仓储服务、冷库服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按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职业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培训、在职人员培训、商务培训服务、综合医院、康复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部、诊所服务(限分支机构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母婴保健服务(凭母婴保健服务执业许可证经营);代居民收水电费及其他费用;房屋及柜台租赁服务及相关业务的策划、咨询与促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益丰药房总资产 478,255.95 万元, 净资产 316,720.32 万元,2017 年年度营业收入 480,724.90 万元,净利润 31,350.36 万元;截止 2018 年 09 月 30 日,益丰药房总资产 656,448.23 万元, 净资产 337,979.79 万元,2018 年三季度营业收入 466,565.52 万元,净利润 30,875.91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王红霞女士 2018 年同时担任益丰药房独立董事,益丰药房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益丰药房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此项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益丰药房关联交易价格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定价方法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董事会审议的范围内, 公司按需分次与益丰药房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相应的交易合同,均按照交易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益丰药房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销售额及竞争力,促进公司的营销网络建设,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与益丰药房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补充确认及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益丰药房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业务合作,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意将《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联独立董事王红霞女士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补充确认及预计的 2018 年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补充确认及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关联独立董事王红霞女士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的实际需求,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